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

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410007

Tel: 073182953778

Fax: 073182953779

<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信材料”）委托，担任广信材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发行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广信材料本次重组事宜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广信材料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1. 本次重组的方案

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广信材料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再次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对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的限售期调整如下：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不超过 31,40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需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限售期满后，持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股票的增持、减持应遵循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2.1. 已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

2017 年 4 月 6 日，广信材料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再次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

3. 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报告

- (1) 2017 年 3 月 29 日，广信材料第二届第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于同日进行了公告。
- (2) 2017 年 4 月 6 日，广信材料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再次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拟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公告。

4. 江苏宏泰的其他诉讼情况

江苏宏泰与东莞市协盈真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协盈”）、苏州润捷真空镀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润捷”）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8 月 11 日，江苏宏泰向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东莞协盈支付江苏宏泰货款 36,550 元及自 2016 年 1 月 3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并支付该案诉讼费

用。其后，江苏宏泰与东莞协盈庭外达成和解，并向法院递交撤诉申请。2016年9月22日，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出具（2016）粤1972民初9042号《民事裁定书》，准许江苏宏泰撤诉，并支付减半案件受理费357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协盈已按与江苏宏泰达成的和解协议进行了偿付。

2016年9月13日，江苏宏泰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苏州润捷支付江苏宏泰货款44,120元及自2015年3月2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并承担该案诉讼费用。其后，江苏宏泰与苏州润捷庭外达成和解，并向法院递交撤诉申请。2016年10月18日，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苏0506民初6452号《民事裁定书》，准许江苏宏泰撤诉，并支付减半案件受理费386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润捷已按与江苏宏泰达成的和解协议进行了偿付。

上述已撤诉案件中，江苏宏泰均作为原告，诉讼请求主要为支付拖欠的货款及逾期利息，且均已与被告达成和解协议，并已撤诉，不存在败诉风险，不涉及相关赔偿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被告已按和解协议偿付相关款项，后续不会再因上述款项产生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已撤诉案件均为江苏宏泰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江苏宏泰已采取相应措施处理，相关款项被告已按和解协议偿付完毕，上述已撤诉案件不会对江苏宏泰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伍份，壹份由本所留存，其余肆份交广信材料，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朱志怡

经办律师：

谭闷然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